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声 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净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仕净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释义与《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说明书》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本次指定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3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	8
七、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2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	12
三、对发行人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及有关规定的说明.....	13
四、对发行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核查情况.....	19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9
六、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3
七、关于本项目执行过程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核查意见.....	25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本次指定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民生证券指定万晓乐、刘祺林二人作为仕净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其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万晓乐先生：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了仕净科技（301030）及思林杰（688115）IPO项目，长青股份（002391）可转债项目，八菱科技（002592）2014年及2015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新亚制程（002388）非公开发行项目，实达集团（600734）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浩辰软件（832097）、小西牛（833641）新三板挂牌项目，以及多个企业的改制财务顾问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祺林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了仕净科技（301030）及伟时电子（605218）IPO项目，南京科创公司债项目、泰州海陵资产公司债项目、江阴临港公司债项目、盐高新海外美元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许力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娟、张晶、仇安阳。

四、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SHIJ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朱叶
注册资本	13333.333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73222051M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 58 号
办公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 58 号
股票简称	仕净科技
股票代码	301030
上市时间	2021 年 7 月 22 日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杨宝龙
电话号码	0512-69578288
传真号码	0512-65997039
邮政编码	215137
电子信箱	ad.baolong.yang@sz-sjef.com
公司网站	https://www.sz-sjef.com/
经营范围	废气处理、水处理、粉尘处理、固废处理、土壤污染治理以及脱硫脱硝等相关环保设备与工程的系统设计、制造、安装、运营管理、售后等并提供相关销售；各类环保节能系统工程的信息数据开发应用并销售，远程在线检测系统的集成运营管理；新能源电子产品及耗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股本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叶	境内自然人	22,604,850.00	16.95
2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4,000,000.00	10.5
3	田志伟	境内自然人	10,500,000.00	7.87
4	叶小红	境内自然人	6,167,050.00	4.63
5	佛山长河青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4,100,000.00	3.07
6	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3,800,000.00	2.85
7	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750,000.00	2.81
8	民生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仕净环保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3,259,933.00	2.44
9	苏州获溪文化创意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3,000,200.00	2.25
10	陈国诗	境内自然人	2,601,876.00	1.95
11	其他股东	/	59,549,425.00	44.66
合计			133,333,334.00	100.00

（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叶	境内自然人	22,604,850.00	16.95
2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4,000,000.00	10.5
3	田志伟	境内自然人	10,500,000.00	7.87
4	叶小红	境内自然人	6,167,050.00	4.63
5	佛山长河青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4,100,000.00	3.07
6	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3,800,000.00	2.85
7	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750,000.00	2.81
8	民生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仕净环保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	基金、理财产品等	3,259,933.00	2.4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管理计划			
9	苏州获溪文化创意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3,000,200.00	2.25
10	陈国诗	境内自然人	2,601,876.00	1.95
合计			73,783,909.00	55.32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朱叶直接持有发行人16.95%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仕宏、朱叶及叶小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21.58%的股份。

朱叶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86198308****，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仕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802197608****，现任公司董事长。

叶小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4196106****，现任公司董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0,000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40,000,000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16.60%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了保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前提下，对于参与竞价过程的认购对象，将控制单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并控制单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本次认购数量加上其认购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之后股份数量的上限。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发行人上市以来未进行过股权融资，未以现金形式分红。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合计	293,380.49	243,458.07	181,096.56	147,120.84
负债总计	184,999.61	140,324.18	95,049.79	67,44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6,984.08	102,622.39	82,618.09	76,477.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380.87	103,133.89	86,046.77	79,672.14

注：2022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简要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7,229.25	79,454.33	66,831.88	73,455.92
营业利润	4,690.96	6,775.07	7,668.30	8,331.30
利润总额	4,733.48	6,820.79	7,633.05	8,272.85
净利润	3,914.63	5,886.44	6,374.63	6,81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75.83	5,818.86	6,140.80	6,478.34

注：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8,595.26	-20,981.29	-2,065.83	-16,263.8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242.98	-1,939.45	-951.21	-1,471.3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6,097.39	31,959.01	-717.38	26,309.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49	0.57	-9.86	-13.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0.36	9,038.85	-3,744.27	8,560.31

注：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4、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2022年1-6月/ 2022-6-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78	1.81	1.91	2.18

速动比率（倍）	1.21	1.34	1.69	2.0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06	57.64	52.49	45.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80	52.28	48.83	45.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8	0.97	0.89	1.28
存货周转率（次）	0.69	1.48	3.20	4.10
每股净资产(元/股)	8.02	7.70	8.26	7.6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14	-1.57	-0.21	-1.63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3	0.68	-0.37	0.86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总负债/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

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2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

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年9月13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仕净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委员会成员七人出席了本次内核委员会会议，七人全部表决为“通过”。

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本保荐机构认为仕净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实质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上报申请材料。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作为仕净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民生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注册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由内核委员会进行了集体评审后，认为仕净科技具备了《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民生证券同意保荐仕净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议的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三）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在完成上述程序后，公司需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的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三、对发行人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及有关规定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经核查，仕净科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对发行人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的情况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本次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不存在《证券法》第九条所述的情形。

5、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施符合《公司法》

及《证券法》有关规定。

（二）根据《注册办法》对发行人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的情况

民生证券依据《注册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中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3,333,337.40元，扣除发行费用61,245,563.9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087,773.49元。根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未出现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发行人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2）本保荐机构对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阅，了解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进行了调查，并且获取了相关人员的承诺，了解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5) 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6) 结合主管机关出具的说明，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数字化、智能化不锈钢特氟龙风管生产项目、年减排万吨级CO₂和钢渣资源化利用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

3、发行对象资格、发行价格的确定及定价依据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不超过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的确定及定价依据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对象限售期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发行对象限售期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注册办法》第九十一条关于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朱叶直接持有发行人16.95%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仕宏、朱叶及叶小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21.58%的股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0,000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40,000,000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16.60%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了保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前提下，对于参与竞价过程的认购对象，将控制单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并控制单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本次认购数量加上其认购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之后股份数量的上限。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注册办法》第九十一条关于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对发行人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的情况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一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二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二条的规定。

3、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7月19日，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少于18个月。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前次募集资金122,437,536.68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前次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正按计划进行投入。

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三条的规定。

4、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七条的规定

在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能够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0.00%。考虑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的战略计划，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以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及现金分红的承诺等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

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七条的规定。

综上，仕净科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对发行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核查情况

通过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等进行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估计合理谨慎，并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对保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风险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本次发行前有所下降。公司存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而上下波动，除了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等基本面因素之外，国家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国际资本市场环境、市场买卖双方力量对比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均可能影响股票价

格走势。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3、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能否通过相关审批机构的批准以及最终通过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募集资金不足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且最终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将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情况、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无法成功实施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分布于泛半导体、汽车制造、精细化工、钢铁冶金、水泥建材等行业，上述行业的景气度会受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波动的影响。当宏观经济景气度上升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旺盛，下游行业对工业污染治理的需求可能随之增大；当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萎缩，下游行业对工业污染治理的需求可能随之减少。因此，如果未来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导致行业景气度下降，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业务与经营风险

1、环保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发展和扶持的节能环保产业，经营业绩受环保政策的影响较大。为推动环保产业的发展，我国陆续出台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加快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四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支持环保行业发展的政策。考虑到未来国家进一步加强环境治理的相关政

策出台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前期各项政策执行力度是否减弱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未来如果环保行业的监管力度、管理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环保产业市场空间下降，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政府对环保行业的日趋重视、国家不断加大对环保行业的政策支持，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不断吸引潜在竞争者进入，未来公司在市场拓展等方面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正确研判和准确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或者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以及技术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以提高自身竞争实力，公司将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经营业绩下滑或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3、规模快速扩张和快速发展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壮大，公司的资产、人员规模将大幅增长，由于公司内部管理层级增加、管理幅度扩大，可能导致管理效率降低，管理费用大幅上升。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充实管理团队，完善管理体系和加强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可能存在因管理能力不足而影响公司规模扩张和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66,115.81 万元、75,444.41 万元、87,698.62 万元和 109,170.00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也随之增加。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泛半导体领域（其中主要为光伏行业）知名企业，近几年，光伏行业对国家补贴存在较高的依赖性，国家补贴发放流程复杂、发放周期较长，客观上导致了光伏企业资金周转周期较长的特点，进而影响了公司的销售回款进度。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加或下游客户回款状况较差，将产生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5、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 78,828.8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51.10%，占比较大。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目前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好，

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未曾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未还的情形。但若公司后续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特别是资金回笼出现短期困难时，将使得公司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

6、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263.85 万元、-2,065.83 万元、-20,981.29 万元及-28,595.26 万元，波动较大。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定制化产品，生产结算周期相对较长，会形成较大的应收账款、存货和预付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将可能需要筹集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按合同分阶段付款、货币资金与票据结合的付款方式、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等方式来改善经营性现金流。若未来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或合理规划资金的收付、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可能造成经营性现金流的大幅波动，从而将面临经营资金短缺和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四）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朱叶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2,604,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5%。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 10,27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5.43%。若因控股股东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的质押状态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仕宏、朱叶及叶小红合计持有公司 21.58%的股份。如按照公司本次发行最大数量 4,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董仕宏、朱叶及叶小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降至 16.60%。由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若在本次发行后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控制公司股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不稳定，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数字化、智能化不锈钢特氟龙风管生产项目达产后将形成 40 万平方米的年生产能力。该项目所生产的不锈钢特氟龙风管，可作为原材料应用于公司的制程污染防控设备，应用于泛半导体行业的客户，亦可直接销售给泛半导体行业客户。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光伏、集成电路等泛半导体领域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被泛半导体行业众多知名客户广泛认可。公司在泛半导体行业所积累的客户是该项目产能消化的有力保障。但是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泛半导体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该募投项目产能面临无法消化的市场风险。

2、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现有业务开展，是基于当前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做出的。募投项目虽然经过了充分论证和审慎的财务测算，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但是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技术路线发生重大更替，所处行业竞争加剧，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形出现，都可能对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产能消化和预期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3、新增折旧摊销影响未来经营业绩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每年将会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尽管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可行性分析，但上述募投项目收益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竞争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若未来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不达预期，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继续专注于工业污染治理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坚持规模化、专业化发展的价值取向，通过技术创新和产能扩张，持续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拓展下游应用行业、扩大经营规模，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

争力，成为下游用户满意、合作伙伴信赖、员工得到提升的一流环境污染防治综合服务商。

（二）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在上述整体战略规划的基础上，公司将根据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状况和环保需求，提升产品性能，扩充产品范围，抓住国家环保要求提高、国民环保意识增强、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和环保升级建设需要的机会，积极技改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和性能，充分发挥公司在光伏行业内领先的技术、品牌、质量优势，巩固产品在市场上的地位，扩大现有生产规模，迅速做优、做强、做大企业。

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充分利用自身与高校、科技机构的研发能力，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和长期持续发展的后劲，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努力吸引国内外优秀管理人才和科技人才，不断完善吸引人才的环境和机制，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还将不断完善和发展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能力和质量保证体系，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在稳定质量的基础上扩大产能，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在客户拓展方面，公司将重点地对知名品牌客户进行拓展，引导客户在体验公司产品过程中积极传播公司品牌，扩大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及行业知名度。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竞争力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全部围绕环保行业及公司现有业务展开，是公司顺应产业发展趋势而做出的重要布局，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为经营活动的高效开展提供有力支持，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实现制程污染防控设备向上游的延伸，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可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七、关于本项目执行过程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在本次仕净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业务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二）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经核查，发行人聘请了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除上述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仕净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业务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仕净科技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许力

保荐代表人:


万晓乐


刘祺林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保荐机构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代行)


景忠



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万晓乐、刘祺林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一、万晓乐先生、刘祺林先生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万晓乐先生、刘祺林先生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刘祺林先生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万晓乐先生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完成项目包括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四、刘祺林先生目前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项目；万晓乐先生目前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项目为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说明事项进行了确认，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万晓乐


刘祺林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景忠

（代行）

